

审计学

(修订本)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审 计 学

(修订本)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C033/bc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秦荣生, 卢春泉编著. 2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6

ISBN 7-300-02315-0/F. 693

I. 审…

I. ①秦…②…

Ⅱ.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454 号

审 计 学

(修订本)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2 版 1998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字数: 396 000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修 订 本 前 言

本教材自出版至今的两年多时间来,深受全国读者的欢迎,发行量已逾 15 万册,很多读者纷纷来信给予充分肯定。1996 年 2 月,本教材荣获财政部全国财政系统第三届优秀教材荣誉(最高)奖,并被推荐至国家教委参加全国优秀教材的评奖。对于广大读者的厚爱,我们深表谢意。

两年多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各项法规和改革措施不断出台,特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对审计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为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教材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增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内容,补充了复核期后事项与或有损失,评价审计结果等重要内容,对审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增写了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注册会计师新业务,进一步充实了民间审计理论和实务。

本教材(修订本)由秦荣生、卢春泉共同负责修订。秦荣生同志是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专家组成员、全国会计师职称考试专家组成员,负责修订第一至第九章。卢春泉同志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副教授、会计学硕士,负责修订第十至第十六章。

完善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审计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的工作旨在进行有益的探索,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修订者

1996 年 10 月

第一版前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充分发挥民间审计的社会经济监督作用，是市场正常发育、有序运行的必要保证，是培育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审计学，是我国审计理论、实践和教学的客观要求。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以民间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结合我国会计改革的新内容，并尽可能借鉴国际审计惯例和经验，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全面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又详细阐明民间审计的具体实务。除了用一定篇幅着重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外，考虑到我国审计组织形式中还有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所以对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也作了专门介绍；由于民间审计一般以会计报表验证的逆查法为主，所以在民间审计实务中先论述“会计报表审计”，然后根据各会计报表要素进行分述；因民间审计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所以还分专章对验资、资产评估和会计咨询等民间审计业务作了概括介绍。

我们本着“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原则，借鉴古今中外有益的审计理论和方法，通过分析，取其精华，集众家之长，为我所用。本书对目前民间审计尚未涉及或很少涉及的内容和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可能遇到的一些理论和实际问题，如民间审计准则、民间审计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民间审计的会计咨询业务等，也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力图为建立具有中国

特色的民间审计理论体系服务；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民间审计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我们在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实例，贯彻理论与实践相合的原则；在名词、术语的使用和内容的叙述上，尽量与国际审计惯例接轨，力图将国际审计中通行的一些理论方法融入我国民间审计的理论和实践。对于“国家审计”、“社会审计”等提法，我们主张以“政府审计”、“民间审计”等国际审计通用语言来替代。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之一，由秦荣生、卢春泉共同编著，秦荣生负责编写第一至第九章，卢春泉负责编写第十至第十六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阎金锴教授的指导，以及全系教职员工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综合性大学、高等财经院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审计、会计专业以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参考书，还可作为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全国会计师考试学习《审计学》课程的辅助教材。

由于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审计学》体系在我国是一种新的探索，囿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加之时间紧迫，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11
第三节 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14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7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21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21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27
第三节 统计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37
第四节 审计程序.....	59
第三章 我国审计的组织形式	65
第一节 政府审计机关.....	65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74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	79
第四节 民间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86
第四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96
第一节 审计准则.....	96
第二节 审计依据.....	109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18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18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30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4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141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描述	148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评审	155
第七章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162
第一节	企业会计报表的审计	162
第二节	会计报表审计准则	168
第三节	企业主要会计报表的审计	171
第八章	资产审计	182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182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2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227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234
第九章	负债审计	239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239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52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6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262
第二节	投入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审计	263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276
第十一章	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审计	280
第一节	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280
第二节	营业收入审计	282
第三节	营业费用审计	294
第十二章	利润审计	316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审计	316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325
第十三章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330
第一节	复核期后事项与或有损失	330

第二节	评价审计结果.....	341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作用和内容.....	346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	351
第五节	编制审计报告的步骤和要求.....	363
第六节	管理建议书.....	368
第十四章	验资.....	377
第一节	验资的范围和作用.....	377
第二节	验资的程序和要求.....	381
第三节	验资报告.....	387
第十五章	资产评估.....	393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393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398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409
第四节	资产评估报告.....	434
第十六章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442
第一节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和范围.....	442
第二节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程序和要求.....	448
第三节	投资咨询.....	454
第四节	代理记账与代理纳税业务.....	472
第五节	管理咨询.....	4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8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9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我国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宦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宦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宦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宦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然司会又总司审计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宦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

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逐渐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代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覆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及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

计院”。南宋时，湖、广还设有审计院，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掌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3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帐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

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必将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这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二、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产生。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限。另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领导，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监察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此外，实际上还存在一种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

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那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行使审计监督权。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18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就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844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帐目。因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专门方法，难于有效监督，所以1845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但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没有成套的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大量的帐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美国的民间审计得到了迅猛发展。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年该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世纪初期，美国的短期信用发达，企业多从银行举债。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因此，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的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是美国首先实施的，故又称美国式审计。本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资金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美国率先进入会计报表审计时代。1933年美国颁布的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进行强制性的审计，其会计报表都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会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西方会计学家、审计学家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竞争更趋剧激。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因此，现代审计已突破了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事后审计的传统模式，在40年代逐步开展了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同时适应加强经

济预测和事先控制的需要还开展了事前审计，做到了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并重，事后审计与事前审计并重。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上，也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并注重对经营业绩和效益的审查，从而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经济效率、效果审计等新概念。在审计方法上，也从详细审计发展到以评审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抽样审计。在审计机构的设置上，已超越国界，出现了毕马威、安永、永道、安达信、德勤、普华等国际性会计公司，从而为国际投资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

从上述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出，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依据。

（一）维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必须设置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权力机构，并通过征税来维持这些权力机构的生存。而征收税赋的管理事务和人员，都是由最高统治者的代理官员负责进行的，最高统治者是授权者，代理官员是受权者，两者之间便产生了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在民间，奴隶主或封建主将其剥削得来的财产也授权给代理人管理，奴隶主、封建主与代理人之间也产生了同样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时，无论奴隶主、封建主皇室宫廷由代理官员所从事的会计行为和财政经济活动，或者个别奴隶主、封建主私有财产由代理人所作记录及其所反映的收支活动，都有必要授权给独立于财税、会计活动以外的官员来进行审查，对代理人所经手的钱、财、物、帐予以勾稽核实，证明代理人是否诚实地承担了自己的受托经济责任。中外古代审计，都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股东对公司的财产